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59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年11月1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 動議的議案

范國威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范國威議員就
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，並在制訂政策時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：

入境政策方面－

- 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
- (二)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

教育方面－

- (三) 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
- (四) 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
- (五) 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；

經濟發展方面－

- (六) 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

- (七) 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重要水源；
- (八) 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
- (九) 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輸入外勞；及

福利政策方面－

- (十) 必須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限制，並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確保香港永久居民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。